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闡釋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收購目標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8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614,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取得所有權，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初始代價為 1,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700,000 港元），將根據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權益價值作出調整。此外，買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不遲於 4 個營業日向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注入合共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目標公司只可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融資及關聯方貸款。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0.34% 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4%。由於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須待認購協議及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之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 1,800,000 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 7,614,000 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方，即 Ade Tjakralaksana 先生（除作為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外，彼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4.23 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 1,800,000 股認購股份，該價格較：

- (i) 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60 港元折讓約 8.04%；
- (ii) 緊接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4.58 港元折讓約 7.64%；及
- (iii) 緊接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4.58 港元折讓約 7.64%。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 7,614,000 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有關認購股份之禁售限制及憑藉認購方之專業知識、關係及當地網絡以擴大本集團在印尼之業務後作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均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要求遵守之其他規定；
- (iii) 取得所有相關人士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之必須或合宜的許可（而倘該等許可授出時須受條件規限，則該等條件須按本公司可合理接納之條款訂立）；
- (iv) 認購方與託管代理就認購股份簽立託管協議；
- (v) 完成收購事項；及
- (vi) 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方豁免。倘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則訂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之行為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應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內作實。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該等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禁售期

認購方已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起至其滿36個月止之期間內（「禁售期」）(i)直接或間接要約、質押、贈與、捐贈、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同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同以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沽空、期貨、遠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認購股份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給另一方，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禁售」）。倘本公司於禁售期內終止目標公司聘用認購方，禁售則自動終止且認購方可自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7,614,000 港元。經計及就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約 200,000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7,414,000 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 4.12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7 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升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

##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取得所有權，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初始代價為 1,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700,000 港元），將根據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權益價值作出調整。此外，買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不遲於 4 個營業日向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注入合共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目標公司只可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融資及關聯方貸款。

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估值日）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目標公司擁有位於 Jl. Cangkuang Kulon No. 38 Moh. Toha RT 004/RW012, District Cangkuang Kulon, Sub-district Dayeuhkolot, Bandung Regency, West Java Province, Indonesia 之土地廠房進行估值，其價值為 960 億印尼盾（相等於約 52.55 百萬港元）；及(iii) 下文「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收購事項之前提條件為滿足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完成對目標公司章程之所有必須修訂，包括取得印尼法律人權部長批准、向其作出報告或通知；(ii)目標公司就許可證或相關法規項下之任何條款及要求之合規憑證，其形式須獲買方接納；(iii)本公司已執行認購協議；及(iv)根據其他合理必須條件及買方對目標公司文件及狀況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買方可有效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收購事項完成後，(i)賣方一及賣方二將分別不再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但賣方一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以監督目標公司之生產業務；(ii)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及(i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之營業額及虧損（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千港元	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千港元
營業額	32,534	17,807	51,944	28,431
虧損（稅前及稅後）	(20,805)	(11,388)	(15,972)	(8,742)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 475.9 億印尼盾（相等於約 26.05 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 有關認購方、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認購方及賣方一均為印尼公民Ade Tjakralaksana先生，而賣方二為Elna Raymon女士，同為印尼公民。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持有目標公司50%股份擁有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外，認購方、賣方一及賣方二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正式成立並根據印尼法律有效存續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服飾生產。

## 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 OEM（即「原設備製造」，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生產或訂造產品）形式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運動服大致可分為田徑服、運動褲、夾克及 T 恤。

董事相信，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促使認購方作為一名經驗豐富之服裝製造商擔任長期股東，將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目前位於中國（廣東省、江西省及湖北省）、印尼及越南，以充分發揮各地於地理位置、政府政策及生產技術等方面之獨特優勢，有利本集團能靈活分配生產訂單。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於印尼之生產基地提供良機。鑑於目標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服裝生產業務，有利本集團能利用目標公司現有之設施增加其於印尼之生產力而毋須產生額外建設成本。此外，賣方一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以促使目標公司業務能無縫過渡及整合至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0.34% 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4%。由於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32,000,000 股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則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192,000,000	36.09%	192,000,000	35.97%
Time Eas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72,650,000	13.66%	72,650,000	13.61%
陳小影先生 (附註 3)	36,100,800	6.79%	36,100,800	6.76%
Excel Sk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4)	32,320,000	6.08%	32,320,000	6.05%
鍾育升先生 (附註 2)	18,522,000	3.48%	18,522,000	3.47%
鍾智傑先生 (附註 5)	8,500,000	1.60%	8,500,000	1.59%
認購方	--	--	1,800,000	0.34%
其他公眾股東	171,907,200	32.30%	171,907,200	32.21%
<b>總計</b>	<b>532,000,000</b>	<b>100.00%</b>	<b>533,800,000</b>	<b>100.00%</b>

附註：

1. 該 192,000,000 股股份由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持有，而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Pou Hing」) 持有 Great Pacific 全部權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 持有 Pou H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及 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td. (「Win Fortune」) 各自持有裕元 47.95% 及 3.16% 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則持有 Wealthplus 及 Win Fortune 全部權益。因此，Pou Hing、裕元、Wealthplus、Win Fortune 及寶成均被視為擁有由 Great Pacific 所持有 192,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裕元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1)。寶成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
2.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持有。
3. 陳小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Excel Sk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黃永彪先生持有。
5. 鍾智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須待認購協議及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之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收購及目標公司新股份之認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印尼及香港之公眾假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裕佳投資有限公司及美浩有限公司之統稱，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de Tjakralaksana 先生，為印尼公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PT Gelindo Garmentam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一」	指 認購方
「賣方二」	指 Elna Raymon 女士，為印尼公民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印尼盾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 港元兌 1,827 印尼盾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譚潔雲女士及梁裕昌先生。